

黑暴女向警擲鋼柱 無悔意囚31月

官斥明顯挑戰政府權威 「以為激情可贏掌聲」荒謬一廂情願

黑暴分子於2020年7月1日在港島區非法集結掀亂，一隊防暴警進入銅鑼灣時代廣場追捕暴徒時，一名廣告女編輯將一支拉帶鋼柱從3樓擲下，險擊中警員。她否認有意圖而企圖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高空擲物、盜竊及刑事損壞4罪，案件早前經審訊後，除刑毀罪外其餘3罪均罪成。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日判刑時痛斥被告行為明顯是為挑戰政府權威，意圖打擊執法人員的公權力，令他人有樣學樣，被告堅持不求情，可見毫無悔意和愧疚。陳官更直斥被告這樣做「以為激情可以贏得掌聲」，是十分荒謬和一廂情願的，最終判處被告監禁31個月，並向商家賠償1,000港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楊迎曦(36歲)，被控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3樓，企圖致總督察7627及警長52708嚴重受傷而企圖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們，及同日同地拋下一支拉帶鋼柱，以致對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她另被控偷竊鋼柱及損壞一個平面指示板，但早前被裁定刑毀罪脫。

法官陳廣池昨日判刑時指，即使已經給予被告機會，但她依然故我，不作求情也不陳詞，「以為激情可以贏得掌聲」，是十分荒謬和一廂情願的。

案情5嚴重處為加重刑責因素

陳官指出，有意圖而企圖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並沒有判刑指引，須視乎案情及環境證據。本案所幸無人受傷，但案情有5個嚴重之處，亦為加重刑責的因素，包括2019年社會處於暴亂不斷，除犯事者外，全港市民深受其害，食肆和商舖停止營業；當晚時代廣場有人非法集

結，從閉路電視可見暴徒將雜物肆意擺放；案發日子是香港國安法生效的翌日，具有特別意義；被告行為明顯是衝着挑戰政府權威及警隊的公權力而來，可能導致他人效法，從而傷害警方及市民；涉案鋼柱有一定重量，就算全副裝備的警員都難免受傷，更遑論一般市民。

法官陳廣池援引報告指，被告已婚，2007年嶺南大學畢業，2012年到英國修讀傳譯相關的碩士課程及工作，至2015年才回港從事廣告編輯相關的工作。她對犯案沒有評語，亦不見悔意及歉疚。

陳官最終認為本案須判處阻嚇性刑罰，遂就被告有意圖而企圖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判囚兩年半、高空擲物罪判囚三星期、盜竊罪判囚一個月，其中首兩項控罪刑期同期執行，盜竊罪則分期執行，總刑期為31個月，即兩年7個月。雖然控方指其肆Lady M打算不追究涉案鋼柱的損失，但陳官仍頒下賠償令，下令被告三個月內支付1,000港元。



◆一名廣告女編輯2020年7月1日在時代廣場將一支拉帶鋼柱從3樓擲下，險擊中警員。 資料圖片

鄒家成涉違保釋條件 撤銷擔保即時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攞炒派棍因非法「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在早前獲准保釋候訊的15名被告中，都會大學護理系學生鄒家成涉違反高等法院向其批出的保釋條件，即在保釋期間公開發表及作出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和行為，前日在北角警署例行報到時再被拘捕，昨被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聽畢雙方陳詞後，信納鄒家成違反了保釋條件，遂撤銷其擔保，即時還押。鄒則保留8天保釋覆核權利，於下周三(19日)再提堂。



◆岑敖暉(左)、鄒家成(右)早前由囚車押送至荔枝角收押所。 資料圖片

高等法院、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於去年6月22日批出鄒以現金5萬元及人事擔保5萬元保釋，其他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須交出其旅遊證件、居於報稱地址、每日到警署報到及須遵守宵禁令；下令鄒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作出、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言論；不得直接或間接組織、安排、參與或協調任何級別的選舉(投票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官員、議員、任何級別議會成員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士；不得作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

非法「35+初選」案47名被告包括發起人、香港大

學法系前副教授戴耀廷，以及協調人、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等，他們於去年3月1日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為。案件現仍處於裁判法院聆訊階段，等待進行交付高院程序。

文員暴動囚3年半 官斥破壞社會安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2019年12月1日發起非法遊行後在各區逞暴，有紅磡區的食肆商店被暴徒衝入破壞。一名銀行文員當時手持磚頭及向暴徒通風報信被捕，他於早前否認暴動罪受審，被裁定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姚勳智指出，本案控罪及案情嚴重，有店舖遭嚴重破壞，道路被堵，破壞社會安寧，量刑起點可以定在4年，但考慮到被告並非領導角色，事件沒造成嚴重傷亡，最終判處其監禁3年半。

男被告鍾軒軒(25歲)報稱為銀行文員，被控於2019年12月1日在紅磡德康街、德安街及船景街一帶附近，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辯方引述被告背景報告稱被告自小循規蹈矩，成績優秀，中學

文憑試考獲32分，大學更名列院長嘉許名單，是「社會棟樑」，又稱本案暴動為時短，被告非領導角色，沒有人縱火，無傷亡報告。被告因案件兩次還押，經已上了寶貴一課，望法庭採較低量刑起點。

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表示，案發時現場有人非法集結、堵路、投擲磚頭及闖入附近商舖肆意破壞。警方到場後拘捕被告，閉路電視拍攝到被告曾手持磚塊，看見警員後才將磚塊拋到地上。由於被告在現場沒有身穿示威者裝束，不似有預謀參與，但暴動是嚴重罪行，雖然現場只有數十人集結，但已有兩間店舖遭人破壞，有大量磚塊堵塞交通，影響道路使用者，嚴重破壞社會安寧，案情嚴重，故判處被告監禁3年半。

國安法首案 唐英傑撤回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干犯香港國安法首案被告唐英傑，於去年7月被裁定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項罪名成立，判囚9年及取消駕駛資格10年，他其後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去年11月26日召開指示聆訊，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將案排期至今年3月22日進行，預計需時兩日處理，又下令上訴方須在今年1月14日或之前呈交書面陳詞，答辯一

方則須兩星期內回應。惟唐英傑的代表律師昨日表示，唐已決定撤回上訴。

消息指，唐英傑其實早於月前已在獄中自行去信法庭放棄上訴，此前並無知其法律律師團隊。其代表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其後獲法庭致函方得悉決定，對此感到驚訝和毫無頭緒。司法機構網頁昨日顯示，該案件並無聆訊排期。

警隊7月1日起全面轉用中式步操



◆香港警隊表演中式步操。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13日宣布，香港警隊已決定由今年7月1日起全面轉用中式步操。除各典禮儀式及結業會操外，各級人員日常也須遵守敬禮等中式步操禮儀。

香港各大紀律部隊從去年初逐步引入中式步操。香港警察學院於上月30日推出中式步操電子學習課程，向人員簡介中式步操的引入及應用、與英式步操的主要區別，以及相關基本知識和技巧。課程最後設有小測驗，完

成測驗的人員可獲發證書。

警方表示，學院將於今年第二季度推出中式步操訓練日教材，並調派步操教官在各單位的訓練日協助前線人員學習中式步操的基本動作及口令，並將按需要為前線單位舉辦升旗及降旗工作坊。

消防處在同日發表的2021年工作回顧中表示，將於今年1月24日起在日常不同儀式及場合中改用中式步操。

海關「放蛇」拘男董事 涉兒童課程虛假認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間位於元朗的私人教育中心，涉嫌於兩年前開始於網上及宣傳單張中誑稱獲得外國大學機構認可舉辦一項兒童訓練課程，並招收學童，被指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早前接獲家長投訴及經調查後，昨日再派員到中心「放蛇」成功蒐證，拘捕一名男董事兼課程統籌。

涉違商品說明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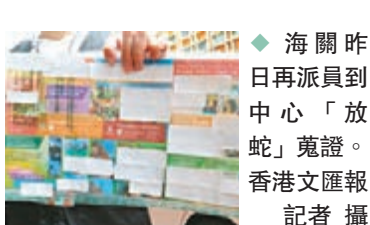
涉案教育中心位於元朗開心廣場。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兒童訓練課程，為提供包括攀石、鋼索飛行、空中漫步等的歷奇訓練，每10堂收費2,400元，對象為兩歲至12歲兒童。該教育中心於2015年開始註冊運作，而涉案課程則由2019年開始，並聲稱獲得外國一間大學機構認可。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第一組署理高級督察謝子聰昨日表示，海關早前接獲市民舉報，經向有關大學查證後，證實該中心並未獲取有關大學的課程認可資格，遂於昨日派員喬裝顧客到該中心聲稱購買課程，其間獲推銷涉案課程，於是拘捕該中心一名42歲男董事兼課程統籌。行動中另獲獲一批印有該虛假認可資格的宣傳品及教材。

謝子聰指，被捕男子已獲准保釋候查，目前仍調查該中心的師資資格，以及涉及多少受害人和款項，又提醒家長為子女安排課外活動時，要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要了解是否獲得相關認可資格，若有懷疑可向相關教育機構查詢，或盡快向海關舉報。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一名男董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海關昨日再派員到中心「放蛇」蒐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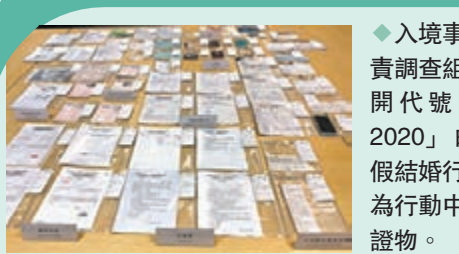
「毒果」印刷公司被債權人提呈請清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有限公司於去年12月被高等法院正式頒令清盤，而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前日(12日)亦被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要求頒令清盤。根據司法機構網頁，案件已排期於3月23日聆訊。

呈請人為Chan Wah Chai Ronlan(譯音：陳華齊)，其以債權人身份要求法庭頒令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清盤。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壹傳媒集團

及已停刊的《蘋果日報》6名前高層張劍虹、陳沛敏、羅偉光等，連同集團旗下3間相關的公司，早前先後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而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亦是其中一名被告。該案7人還押至2月24日再提訊，繼續處理交付程序，而3間公司則押後至2月10日再提訊，以待安排公司清盤人出席。

犯罪集團骨幹安排37宗假結婚囚2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入境處專責調查組早前展開代號「閃刺2020」的打擊假結婚行動，圖為行動中檢取的證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入境處專責調查組早前展開代號「閃刺2020」的打擊假結婚行動，合共拘捕34名香港居民，包括於前年9月拘捕的一名66歲犯罪集團骨幹成員，他最少涉嫌安排37宗虛假婚姻，涉及金額超過150萬港元。該名男被告昨在區域法院承認9項串謀詐騙罪，被判入獄兩年4個月。入境處重申，根據《入境條例》第四十二條，任何人如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乃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而協助及教唆者亦屬同罪。

「王婆」涉兩項參與非法集結 4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經常死撐黑暴和「港獨」的示威常客「王婆」王鳳瑤(65歲)，前晚再於青衣被警方拘捕及控以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昨被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控罪指她於2019年8月11日，和另外一些人在鰂魚涌地鐵站A出口內的出入口參與非法集結，以及同日在西灣河康山道近太古地鐵站C出口參與非法集結。她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4月13日再訊，其間須遵守不得離港、每周向警署報到一次等保釋條件。不過，法庭會於2月10日再開庭，以待被告確認是否收齊控方文件或是否有更多文件方面的要求。